

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90

证券简称：天健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2-23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 年 4 月 14 日，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天健集团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天健集团母公司 2021 年实现净利润 307,146.75 万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3,942.59 万元（计提至注册资本 50% 为限）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6,744.38 万元，扣除已分配的 2020 年现金股利 71,004.73 万元及 2021 年支付的永续债利息 13,843 万元，母公司 2021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25,100.81 万元。

董事会提出分配预案如下：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868,545,43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.3 元（含税），现金股利合计 61,662 万元。分配后，剩余可供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相关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经审议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，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，其决策机制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遵循了利润分配原则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充分保障了股东应获得的收益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6 日